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蕭子珊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21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9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291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10291759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29175900-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遊艇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0590號、台內團字第111000462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商業團體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